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公司定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11月16日。

二、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

2017年11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直接持有公司50%股份的控股股东李龙才先生书面递交的《关于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公司将《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审议。

增加的议案《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正常需要，为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1,8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购买原材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签订的《资金借款合同》为准。担保和抵押合同如下【2017 年泉高保字 168A 号、2017 年泉高保字 168B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泉高抵字 224A 号、2016 年泉高抵字 224B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 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因此，鉴于股东李龙才先生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临时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公司董事会接到该股东的上述提案后，同意发出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其他事项不变。

四、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调整为：

- 1、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麻城市菊源石材工艺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李龙才先生递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 2、《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董事会审核意见》。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